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2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减、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15日—2019年9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上午9:30—11:30时和下午13:00—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5日15:00至2019年9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207号耀江文欣大厦3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方隽云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6人,代表股份153,296,1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258,470,000股的59.309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50,883,5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258,470,000股的58.37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412,542,占上市公司总股份258,470,000股的0.9334%。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058,3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4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645,8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10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412,5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33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3,296,1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058,3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3,296,1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058,3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洁美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洁美科技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洁美科技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3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相关议案已经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账户;

2、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3、回购价格:不超过42元/股;

4、回购数量: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元/股(含)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3,571,428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8%,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对部分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预案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为了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为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自身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的充分考虑,公司拟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于2017年4月上市,上市时间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2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

3、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元/股(含)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3,571,428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8%,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止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止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可以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5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42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571,42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38%。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按照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7,747	58.04%	153,579,175	59.4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462,253	41.96%	104,890,825	40.58%
股份总数	258,470,000	100%	258,470,000	100%

2、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股份上限人民币42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80,95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92%。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按照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7,747	58.04%	152,388,699	58.9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462,253	41.96%	106,081,301	41.04%
股份总数	258,470,000	100%	258,470,00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公司总资产1,986,679,441.3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565,600,364.9元,流动资产961,220,873.54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1.5亿元(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是7.55%、9.58%、15.61%。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回购款,公司也将切实保障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回购计划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长期价值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没有明确的股份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及时履行公告程序。

(十)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未来六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实际实施进度。若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尚未使用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法》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及公告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及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同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其他以上最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未来适宜时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将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同时有利于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具备必要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回购方案。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四)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重新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参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该专用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

3、回购期间,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回购期间,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

公司距回购期届满3个月时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将对外披露未能实施该回购方案的原因。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3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

关于新增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耕传承”)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9年9月19日起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新增和耕传承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和耕传承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仅限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管理人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产品)及相关业务的查询等。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006	西部利得量化成长混合
006806	西部利得添盈短债A
006807	西部利得添盈短债C
006808	西部利得添盈短债E
007375	西部利得聚利6个月定开债券A
007376	西部利得聚利6个月定开债券C
007377	西部利得聚享一年定开债券A
007378	西部利得聚享一年定开债券C
671010	西部利得策略优选
671030	西部利得事件驱动股票
673010	西部利得新动向混合
673020	西部利得成长精选混合
673030	多策略优选混合
673040	行业主题优选混合A
673043	行业主题优选混合C
673050	西部利得新盈混合
673060	西部利得景瑞
673071	西部利得新动力混合A
673073	西部利得新动力混合C
673081	西部利得祥运混合A
673083	西部利得祥运混合C
673090	西部利得个股精选
673100	西部利得沪深300指数A
673101	西部利得沪深300指数C
673110	西部利得新润混合
673120	西部利得新富混合
673141	西部利得景程混合A
673143	西部利得景程混合C
675011	西部利得稳健双利A
675013	西部利得稳健双利C
675031	西部利得天添鑫货币A
675032	西部利得天添鑫货币B
675041	西部利得合享A
675043	西部利得合享C
675051	西部利得合赢债券A
675053	西部利得合赢债券C
675061	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A
675062	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B
675071	西部利得天添金货币A
675072	西部利得天添金货币B
675081	西部利得祥盈债券A
675083	西部利得祥盈债券C
675091	西部利得祥逸债券A
675093	西部利得祥逸债券C
675100	西部利得尊纯债
675111	西部利得汇享债券A
675113	西部利得汇享债券C
675121	西部利得汇逸债券A
675123	西部利得汇逸债券C
675161	西部利得汇盈债券A
675163	西部利得汇盈债券C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9年9月19日起,投资者通过和耕传承申(认)购、定投相应本公司的基金产品,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申购、定投费率优惠细则请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和耕传承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和耕传承公告为准。

三、转换业务提示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该基金必须处于可转换状态。

2、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但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提示

1、投资者在和耕传承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时,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定投申购费)。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五、投资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7818

网址:www.westleadfund.com

2、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66-671

网址:www.hgcrpb.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7日

关于新增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保险”)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9年9月18日起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新增华瑞保险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华瑞保险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仅限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管理人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产品)及相关业务的查询等。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006	西部利得量化成长混合
006806	西部利得添盈短债A
006807	西部利得添盈短债C
006808	西部利得添盈短债E
007375	西部利得聚利6个月定开债券A
007376	西部利得聚利6个月定开债券C
007377	西部利得聚享一年定开债券A
007378	西部利得聚享一年定开债券C
671010	西部利得策略优选
671030	西部利得事件驱动股票
673010	西部利得新动向混合
673020	西部利得成长精选混合
673030	多策略优选混合
673040	行业主题优选混合A
673043	行业主题优选混合C
673050	西部利得新盈混合
673060	西部利得景瑞
673071	西部利得新动力混合A
673073	西部利得新动力混合C
673081	西部利得祥运混合A
673083	西部利得祥运混合C
673090	西部利得个股精选
673100	西部利得沪深300指数A
673101	西部利得沪深300指数C
673110	西部利得新润混合
673120	西部利得新富混合
673141	西部利得景程混合A
673143	西部利得景程混合C
675011	西部利得稳健双利A
675013	西部利得稳健双利C
675031	西部利得天添鑫货币A
675032	西部利得天添鑫货币B
675041	西部利得合享A
675043	西部利得合享C
675051	西部利得合赢债券A
675053	西部利得合赢债券C
675061	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A
675062	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B
675071	西部利得天添金货币A
675072	西部利得天添金货币B
675081	西部利得祥盈债券A
675083	西部利得祥盈债券C
675091	西部利得祥逸债券A
675093	西部利得祥逸债券C
675100	西部利得尊纯债
675111	西部利得汇享债券A
675113	西部利得汇享债券C
675121	西部利得汇逸债券A
675123	西部利得汇逸债券C
675161	西部利得汇盈债券A
675163	西部利得汇盈债券C
502000	中证500
502001	中证500A
502002	中证500B
501059	国企红利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9年9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华瑞保险申(认)购、定投相应本公司的基金产品,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申购、定投费率优惠细则请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华瑞保险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华瑞保险公告为准。

三、转换业务提示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该基金必须处于可转换状态。

2、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但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提示

1、投资者在华瑞保险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时,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定投申购费)。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五、投资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7818

网址:www.westleadfund.com

2、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2303

网址:https://www.huaruisales.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106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9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正安县全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安全维”)向公司提交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9月16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现对《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之“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正,更正如下:

更正前:

2019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6)。正安全维拟在2019年9月11日至2020年3月9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4%。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正安全维已减持3,963,900股,尚未全部完成上述减持计划。未来正安全维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披露义务。

更正后:

2019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6)。正安全维拟在2019年9月11日至2020年3月9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4%。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正安全维已减持3,963,900股,尚未全部完成上述减持计划。未来正安全维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了上述减持计划外,没有其他明确的增持或减持计划;若发生相关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披露义务。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权益变动报告书其它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全筑股份

股票代码:603030

信息披露义务人:正安县全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南宁路1000号15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9年9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正安全维、披露义务人	指	正安县全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全筑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变动、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正安全维减持公司股份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正安县全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计敏云

注册资本:800万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0日

住所:贵州省遵义市正安县经济开发区办公大楼四楼4019室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公司名称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正安全维	计敏云	执行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其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正安全维出于自身资金需求考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2019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6)。正安全维拟在2019年9月11日至2020年3月9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4%。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正安全维已减持3,963,900股,尚未全部完成上述减持计划。未来正安全维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了上述减持计划外,没有其他明确的增持或减持计划;若发生相关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正安全维持有公司股份28,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5%。截止2019年9月12日,正安全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963,9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正安全维持有公司股份24,83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1%,正安全维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正安全维	28,800,000	5.35%	24,836,100	4.61%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正安全维	集中竞价	2019年9月11日	6.30	1,846,700	0.35
	集中竞价	2019年9月12日	6.30	2,117,200	0.39
合计	-	-	-	3,963,900	0.74

三、信息披露人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正安全维持有公司股份24,836,100股,已质押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1%

第五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正安全维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签章):正安县全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6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全筑股份	股票代码	60303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正安县全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遵义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正安全维持有公司股份28,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3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正安全维持有公司股份24,83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4.6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将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继续减持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正安县全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05 证券简称:芯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8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